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四届六次全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523 件，同比增长 22.4%。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682 件，民事检察案件 68 件，行政检察案件 26 件，公益诉讼案件 98 件，其他案件 649 件。获评国家级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 3 件，省级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 5 件，省级以上调研成果 12 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推动“四大检察”业务做优做强，维护司法公正功能进一步强化

推动刑事检察更优发展。准确适用羁押措施和起诉裁量权，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539 件 902 人，不批准逮捕 54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79 件 1410 人，不起诉 229 人。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公安机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案件 62 件、启动撤案监督程序案件 17 件，立、撤案意见均获公安机关采纳；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份、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288 份，公安机关全部采纳，侦查活

动监督率达 32.2%。深化刑事审判监督精准度，提出抗诉案件 3 件，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启动审判监督抗诉案件 2 件。构建“派驻、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多元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式，办理各类案件 576 件，同比增长 62.3%。

推动民事检察更加精准有力。持续发挥检察监督在民事法律适用及司法理念等方面的纠偏、引领价值，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8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监督意见 3 件，其中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法院同期采纳率 100%；加强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4 件，法院同期采纳率达 100%。加强虚假诉讼监督，监督纠正“假官司”2 件、“假调解”1 件，涉案总金额超 2500 万元。

推动做深、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6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22 件，同步监督行政机关 11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3 份，均获采纳。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 11 件，采纳率 100%。推动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 件，就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的，向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书 127 份，采纳率 100%。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化解土地执法、住建等领域行政争议 1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精准规范。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8 件，同比增加 11.4%，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84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和法院裁判支持率均为 100%。深化新增重点领域探索，办理“4+10”以外的新领域案件 20 件，在全市率先开展“AED 设施配置”专项监督，督促新增 AED 设施 51 部，规范管理 222 部，为群众生命抢抓“黄金 4 分钟”。

2、能动履职出新出彩，服务保障南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进一步彰显

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案件。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高质效办理广州市“2315”专案等涉恶犯罪案件。依法推进命案积案清理，办理徐某华故意杀人、抢劫案获最高检核准追诉。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探索创建非羁押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办理的李某重复信访案获评最高检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南沙方案》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依法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18 人；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3 人，追诉上游洗钱犯罪 2 人；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10 人，涉案金额超 32 亿元，追赃挽损 2645 万余元，办理王某业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案获评“两高”惩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 11 人，起诉企业内部人员

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15 人，帮助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761 万余元。建立全链条检企服务新模式，高质效办理企业申请立案监督案 8 件，获《检察日报》刊载。

打造海洋公益诉讼“南沙样板”。建立南沙、前海、横琴三地海洋公益诉讼联合专家库，与中山一区院、东莞二分院签订合作协议，推进湾区海洋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探索“构建公益诉讼环境资源多元修复机制”，向区委报送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报告，获评国家生态环境部综合规划与政策典型案例、广东省自贸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成果。联签《关于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司法协作平台的合作协议》，办理全省首例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3、努力跟上、适应时代之变和人民之需，人民群众可感受的检察为民进一步做实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守护老百姓“菜篮子”“米袋子”“药箱子”安全，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 件，针对药品领域严重侵害公益的行为提起惩罚性赔偿超 2000 万元。注重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起诉追讨欠薪 27 件、追回工资 281 万余元。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养老诈骗反诈 RAP》新媒体作品入选广州市“羊城榜样好案例”。与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6 个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作机制，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受害方司法救助 35 人 52 万余元，同比

分别上升 150%、30.1%。

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组织开展检察听证 76 件次。制发督促区市场监管局落实集群注册企业监管制度监督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推动职能部门出台全国首份区级集群注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办法，入选全省行政检察十佳案例、检察建议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行政检察法律文书。纵深推进醉驾、安全生产等领域专项治理，受理醉驾起诉案件量占刑事案件比重同比下降 10%，督促激活镇街可燃气体报警器 1684 宗，协力拧紧燃气“安全阀”。

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3 人，起诉 21 人，批捕率 52%、起诉率 83%，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特殊预防 36 人次。针对 KTV 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6 份。与省内 10 市 15 个基层检察院联动构建大湾区未成年人协作帮教平台，获《检察日报》刊载。主办“湾区少年行，普法新力量”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等普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52 场，线上线下受众逾 3 万人次。

4、全面从严治检，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的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

建新功”总要求，迅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坚持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8项课题调研活动，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模式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实证分析与机制构建》荣获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二等奖。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机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13次，开展政治轮训75批次1854人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29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72个。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市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第一时间请示报告报备重大事项52次，切实将党的绝对领导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坚决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健全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定期召开党组会和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责任清单、实施办法（细则）6份，报送舆情风险隐患线索3件，全年未发生涉检负面舆情。压实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任务，市委保密局致信表扬保

密管理示范点建设成效。

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落实全省检察系统“三重三联”党建重点任务，“探索‘五融合五聚力’党建业务工作法”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最佳案例、全市高质量发展百优案例，院党建阵地和 1 个党支部分别获评广州市检察系统党建工作“引航阵地”、“优秀支部”。

与时俱进提升专业化素能。开展各类业务培训、练兵 662 人次，联合 9 市 21 院共同开展“仰望星空”刑事检察法律沙龙活动。充分发挥各类人员优势特长、靶向培养，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和业务尖子 8 人。持续深化“学习身边榜样”系列活动，55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1 名干警被授予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 48,807,735.3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59,196.63 元，项目支出 13,548,538.70 元；全年执行数 48,791,262.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44,482.38 元，项目支出 13,546,779.89 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好司法办案、扫黑除恶、诉讼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同时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年度预算完成率 99.96%，预算执行进度顺利，重点项目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院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会、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履职效能优秀，能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真正做到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并创新机制真抓实干。管理效能表现良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有序，运行成本和绩效管理运行有效，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有待提高。自评得分 95.47 分，自评

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二级绩效指标“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分，合计 5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职能 50 分，自评得分 45.47 分，得分率 90.9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绩效指标“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院提交财局的预算编制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部门预算至市财政局审核，2023 年我院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二级绩效指标“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 3888.1 万元，预算支出 388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结转结余方面，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 2023 年结余结转数为 0。我院 2023 年未收到上级、审计部门提出的财会监督意见。

二级绩效指标“信息公开管理”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23 年我院部门已按市财局要求完成相应年份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评价公开工作。

二级绩效指标“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3.5 分，

得分率 90%。“绩效管理”下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3 个三级指标。我院会从日常管理出发，认真对待每一项计财工作，增加绩效管理得分率。

二级绩效指标“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97 分，得分率 89.7%。“采购管理”下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6 个三级绩效指标，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备案。

二级绩效指标“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资产管理”下设“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6 个三级绩效指标，扣分原因为资产管理未进行年度全面资产盘点。

二级绩效指标“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5 分。“运行成本”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 个三级绩效指标。我院会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确保预算编制的可靠性，确保“运行成本”指标得分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前述自评分析，在肯定 2023 年度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日常管理及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日常行政管理有待加强

2023 年度我院预算完成率 99.97%，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03%，虽与目标值相差不大，但说明我院在资金管理方面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二）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我院绩效编制工作及评价工作均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和完善，设置指标不能全面体现检察核心业务指标。

（三）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有待完善

落实检察新理念还需持续加力，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依托司法办案推动解决社会突出问题还有差距。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还不够充分，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刚性方面还需积极作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规范制度执行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并贯彻落实《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可靠性，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降低预决算差异率。组织部门会计人员认真学习最新政府会计制度，提升会计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各项账务核算准确无误，账实核对一致。

（二）部门制定对本级及下属单位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及目标值设定的能力。或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审核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既能全面、客观反映部门工作任务内容，又能通过权重设置突出部门工作重点及亮点。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设定应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结合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合理确定，不可盲目定得太高以至于不能完成预期目标，也不能定得明显低于历史值，无法体现部门绩效相对以往年度的提升情况。

（三）进一步完善检察工作机制和职能作用

找准检察服务切入点和着重点，紧紧围绕执行监督、监外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核心业务，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机制，强化司法人权保障，维护司法公正。